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，为保障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、持续高效发展，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合理配置，并参照公司前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对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2014 年预计发生金额	2014 实际发生额
1	提供劳务	香江集团有限公司、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物业管理、 旅游收入	1000 万元	约 286 万元
2	接受劳务	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招商咨询、 顾问等劳务	3300 万元	约 1904 万元
3	租赁	香江集团有限公司、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房屋租赁	400 万元	约 248 万元
4	购买商品	深圳市金海马办公家具有限公司、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购买家居产品	300 万元	约 0.77 万元
合计				5000 万元	约 2438.77 万元

2014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类别和总额未超出预计数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二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预计2015年度，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2015年预计发生额
1	提供劳务	香江集团有限公司、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物业管理、 旅游收入	1000 万元
2	接受劳务	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招商咨询、 顾问等劳务	3200 万元
3	租赁	香江集团有限公司、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房屋租赁	500 万元
4	购买商品	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购买家居产品	300 万元
合计				5000 万元

以上关联交易额度指2015年度新增的交易数额，不含已履行过相关决策程序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。

三、关联方简介

1、香江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翟美卿

注册资本：325,000,000元

成立日期：1993年7月2日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策划；企业经营管理；批发和零售贸易（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。

2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翟栋梁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5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 1996年2月7日

经营范围：家具、床上用品、装饰材料、室内装饰用品、灯饰、办公系列用品、文教文化用品、百货、日用杂品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家用电器、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；柜台出租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

四、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。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，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，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；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，减少成本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，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，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。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在2015年定期报告中，披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实际发生情况。

七、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，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相关会议审议

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、修山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